

ZHINANZHEN.edu

2003年司法考试教程

商法·经济法

●根据 2003 年司法考试大纲

孟雁北 魏敬淼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司法考试教程

商法·经济法

孟雁北 魏敬森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经济法/孟雁北、魏敬森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2

2003 年司法考试教程

ISBN 7-80182-047-9

I. 商… II. ①孟… ②魏… III. 商法·经济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 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2765 号

2003 年司法考试教程

商法·经济法

SHANG FA JINGJI FA

著者/孟雁北 魏敬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1 字数/258 千

2003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47-9/D·101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丛书共十册 总定价: 270.00 元

增补本 定价: 15.00 元

2003 年

国家司法考试教程

作者:(排名不分先后)

刑 法	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
刑事诉讼法	刘 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
民 法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博士
合 同 法	隋彭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民事诉讼法	杨秀清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
行政法学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法 理 学	高其才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
宪 法	李元起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博士
商 法	孟雁北	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博士
经 济 法	魏敬森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国际私法	李 旺	清华大学副教授
国际经济法	成晓霞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国 际 法	辛崇阳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法律职业道德		
与职业责任	王进喜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
司法实务	陈 宜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法 制 史	丁相顺	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博士

说明:增补本包括法制史同步测试题。

本书编写分工

孟雁北：上编第一、二、三、四章

下编第七章

魏敬森：上编第五、六章

下编第一、二、三、四、五章

作者承诺

鉴于多年来司法考试(律考)辅导用书出现的种种不规范现象,如教授挂名主编,实际由研究生编写,甚至盗用知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的名义出版书籍,我们认为这些做法都极大地损害了考生利益,为了促进司法考试图书市场的健康发展,并表示我们做精品司法考试图书的决心,特郑重声明如下:

署有本人名字的内容均由本人亲自编著,本人对此内容负责。

作者签名:

陈林 刘斌

姚欢庆 陈刚 柏勇涛

张树义 沈才 李元超

金作山 魏敬崇 李四王

成晓霞 李崇阳 陈宜 丁树水

秉承清华之学风

孕育司法之精英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康飞宇教授寄语

有人说“司考是一扇金色大门”！司考作为国家选拔法学人才的“头一考”，作为跨入社会精英之列的第一关，业已成为众多习法之人心往而梦寐的追求。随着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公布，金色而辉煌的司考正以匆匆步伐向我们走来。

一矢中的是每个考生的美好愿望。然而，“风雨司考路”留下了多少艰辛，演绎着几多成败。为了帮助千千万万司考跋涉人，清华大学决定籍名校与现代科技之实力之优势，开办远程司考辅导教育。清华远程教育，现已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建立了 100 多个远程教学站，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各地远程教学站集视、听、练、问于一身，突破空间和时间的限制，使考生能以最经济的成本，最自由的时间，不到北京就能得到国家一流司考辅导专家的教学与训练。

“大学必有大师”。清华远程司考教育，云集了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首都高校具有多年司考研究与教学经验，且多次参加司考教材编写与命题的专家、教授亲自授课。同时，我们还组织了一批法学博士、硕士作为网络辅导、答疑团队。考生可利用卫星 VSAT 站、宽带网络和 ISDN 与老师专家交流探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我们的宗旨是以最佳的师资阵容和一流的教学质量，保证取得最高的应试通过率。

根据国家公布的考试时间，清华远程司考教育，特设三个阶段的辅导计划为：

- 1、基础强化阶段。系统讲解司考大纲规定的各部门法学的内容并进行各单元模测。
- 2、系统提高阶段。讲解重点法条、典型案例、命题规律和解题技巧。
- 3、串讲冲刺阶段。根据临考信息全真模拟考试和卷面内容精解，点明“题眼”。

最后，祝各位考生秉承清华之学风，沐浴清华之师泽，经过清华远程司考教育的砥砺，早日成为祖国法学栋梁之材。

康飞宇

二〇〇三年五月于清华园

前 言

为帮助考生实现学的快、抓的准、过得过的司法考试目标，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在司法考试辅导一线的专家、教授，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与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反复构思、辛勤笔耕，最终将这套丛书呈献在广大读者的面前。本丛书的特点是：

一、专家亲笔，单科编撰

本套丛书作者均为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长期从事司法考试教学辅导的专家、教授。本丛书实行单学科编著制，每学科自始至终由专家单人编撰。从而避免了一个教授主编众研究生撰稿，或一个主编担纲所有学科的情况。保证了辅导用书的针对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三星提示，轻重分级

本书中各知识点按轻重提示，并标注星级。其中，一星为注意点，二星为次重点，三星为重点，重要程度依次递增，考生可一目了然，迅速扣准“题眼”，提高复习效率，缩短复习时间。

三、跟踪辅导，来信必复

本中心组织了十八位教授和十六位研究生的辅导团，对考生进行全程跟踪辅导。凡购买本丛书并将购书回执卡寄回的考生，将自动成为本中心的会员。对于该考生在司法考试备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均可来信咨询。我们承诺：来信必复，有问必答，实行彻底的跟踪辅导（该活动到 2003 年司法考试前结束，详见实施细则）。

北京法大育才文化交流中心主任
北京指南针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夏温波

2003 年 5 月于法大法苑

丛书介绍^①

《司法考试教程》

本套教程共分十册(另有增补本《法制史》),涉及司法考试全部学科,根据2003年司法考试应试要求编写,重点突出、解释清楚、简洁。在每个学科中,先对整个学科的框架结构进行总结,使考生可以先从整体上把握该学科的体系。对每一章节的编写过程中,以考点为中心,先概括要点及难点,对其内容进行分析,并适当结合案例、法条进行说明(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图表的形式)。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精解》

1. 在每一学科开始处,以图表列明该学科在历年中的分值及这些分值在各个题型中的分布(让考生对其学科地位及主要考查方式有宏观的把握)。

2. 以考查知识点为中心进行编写,每个知识点用三星标出(其重要性程度、考查角度及频率,一目了然)。

3. 每一题目按“【参考答案】、【考查知识点】、【解题思路和依据】、【应注意的问题】”(使考生在每一题目中汲取充分信息,达到最大的利用)。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测试题》

各部门法按各章节顺序配有单元测试题,供学员自我测试,检验学习效果,及时调整学习方法和方向,并带着问题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国家司法考试案例教程》

每个案例按以下层次进行编写,务求翔实深入,举一反三。

1. 对整个题目的解题思路及法律关系做出简要叙述(使考生了解基本思路,掌握入手方法)。

2. 给出参考答案(以阅卷标准给出,让考生了解采分点,提高解题得分率)。

3. 对每个题目逐步进行分析,提供解答依据(使考生认识逐步深入,达到深层掌握、灵活运用)。

4. 最后将案例有关知识点及法条的联系和区别列出(使考生能够对知识点进行横向、纵向联系,提高其综合运用能力)。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析》

本书在进一步精益求精、重中取重基础上,将近年司法考试(含律考),涉及必考、常考的法条选入,并加入此外一些重要法条。法条解析不仅包括基本法律,还包括相关的司法解释内容,并按基本法律的顺序编写,编写时将法条分成纯记忆型和理解运用型两种:

1. 纯记忆型:在重点词下划____(使考生抓住关键点,避免因记忆不清而丢分)。

2. 理解应用型:分两部分,①提示法条特点和掌握的方法。②提醒相关法条及知识点间的联系和区别(使考生通过纵横联系达到更深入的理解)。

^① 个别学科的体例有适当调整。

目 录

作者承诺	(1)
前言	(1)
丛书介绍	(1)

上 编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2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8)
第五章 票据法	(3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5)
第二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37)
第三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42)
第四节 汇票	(45)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55)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58)
第七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59)
第六章 保险法	(60)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60)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61)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67)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71)

下 编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7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75)
第二节 拍卖法	(80)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85)
第二章 消费者法	(8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9)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94)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100)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10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法律制度	(101)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法律制度	(103)
第四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04)
第四章 证券法	(10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06)
第二节 证券机构	(108)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12)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14)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18)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20)
第五章 财税法	(122)
第一节 税法	(122)
第二节 海关法	(131)
第三节 会计法	(133)
第四节 审计法	(135)
第六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3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37)
第二节 劳动就业促进法	(138)
第三节 劳动合同	(139)
第四节 集体合同	(144)
第五节 劳动基准法	(145)
第六节 社会保障法	(147)
第七节 劳动争议	(149)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52)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法	(157)
答疑实施细则	(159)
购书回执	(161)

上 编 商 法^①

第一章 公 司 法

重点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注意《公司法》与《证券法》的结合。并从有限责任制度、公司的科学治理结构、股东出资的不可返还性及股东与公司分别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的角度来理解公司法。

一、公司概论

(一)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是掌握公司法的基础。

公司的种类很多,我国《公司法》规定了两种公司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特殊形式是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特殊形式是上市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我国《公司法》中的公司是指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并依《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公司的特征主要有:

(★★) 1. 公司是法人。我国不存在非法人的公司,所有的公司都要并且能够以自己独立的财产独立地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这一点与合伙企业不同。合伙企业不是法人,合伙企业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当合伙企业财产不够清偿时,就由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企业不能仅以自己独立的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 2. 公司具有企业的一般属性——营利性。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1) 公司的营业特征。营业就是从事经营活动,目的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经营要有连续性。一次性的营利活动,虽然其目的也是为了营利,但不能称为营业。营业特征还要求公司从事的是同一性质的经营活动。

(2) 公司的商事特征。公司的营业性质决定了它的商事特征。它区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科学、教育、卫生、慈善等机构),区别于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区别于非商事性公司。英美法中 Corporation 一词概念很广,有些 Corporation 就不是商事性的,如 Municipal Corporation 就是市自治体,大学也是一个 Corporation。

(3) 盈利是公司追求的目标。所谓盈利性就是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或物质消耗,获取尽可

① 海商法划归在《2003 年司法考试教程·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中。

能大的经济效益。

(★) 3. 公司是一种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社会组织体, 具有团体性。

公司是在总结、综合原有各种企业形态优点的基础上形成的新社会组织体。社会组织体的含义: A. 公司是法律拟制或创设的主体; B. 公司的设立和活动必须遵守特殊的法律规则; C. 通常由多个人共同组成, 具有大陆法系国家所称的“社团法人”的特点。

公司组织上的社团性表现为, 有限责任公司除了国有独资公司以外, 它必须有两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股东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 5 人以上的股东构成, 没有上限的限制, 所以股份有限公司也同样由多数股东组成, 因此, 我国公司的社团性的特征, 体现得还是很明显的。

但是随着西方国家一人公司的地位逐渐为许多国家法律所承认, 公司也逐渐失去其社团性质的特征。尽管在西方国家一人公司终是极少数, 绝大多数的公司仍然由 2 个以上股东投资组成的。我国公司法承认了国有独资公司, 因此, 是否把社团性视为公司的法律特征就值得推敲了。

(★★★) 4. 公司投资者承担有限责任。我国《公司法》认为, 有限责任是确立公司独立责任或独立人格的重要标志。是否独立承担责任已经成为关于法人和公司人格的最基本的识别标准, 有限责任制度已经成为中国关于法人和公司本质的最基本概括。

有限责任的“有限”是指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在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 即股东只以其出资额的多少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权人承担责任, 而股东与公司的债权人之间不发生任何关系, 债权人只能向公司来主张权利不能向股东来主张权利。

(★) 5.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活动。

所谓依法, 通常是指依《公司法》、商法或民法。但还有两种依法设立的情形, 一种是依特别法或行政命令而设立的。如我国的行业总公司是依国务院的行政命令和专门规章设立的, 日本的几个国有铁道公司、香港地铁公司和九广铁路公司等都是依专门的法律设立并运作, 其在组织上不受《公司法》和民商法调整。另一种是公司的设立和运作必须同时适用《公司法》和其他的企业法或行业管理法, 如银行、保险、新闻出版等领域的公司等。

(二) 公司的分类

公司的分类就是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公司进行的划分。

(★★) 1. 按照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不同将公司划分为无限公司, 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1) 无限公司——是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无限公司的特点主要表现为:

第一, 对公司债权人而言, 公司以何种财产作为其偿还债务的担保始终是关键和决定性问题。无限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是以公司财产和公司股东的其他财产共同提供偿还保证的。

第二, 公司股东对公司事务拥有平等的代表权和管理权。

第三, 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重视股东间的信任和信用关系。

第四, 有学者说, 无限公司只采用了公司的形式却保留了合伙企业的本质。德国、日本的商法规定, 法律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事项, 可以适用有关合伙的法律规定。

第五, 日本、瑞士、台湾等地的法律规定, 无限公司的股东只能是自然人, 公司和法人不得成为无限公司的股东, 目的是为了防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成为无限责任的股东。

第六,其优点在于法律对其出资和内部组织关系不作详细规定,对公司的监管也不如有限公司严格,例如其设立时不需验资,没有法定必设的机构,股东依法可以退股等。且由于无限责任,比有限责任的小公司更易得到银行的贷款。

(2) 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

两合公司实质是在无限公司基础上加入了有限责任的因素。两合公司与隐名合伙均是从康孟达发展而来的。英美法上没有两合公司,与之相类似的是有限合伙。两合公司的特点主要表现为:

第一,主要适用于部分股东具有良好信誉,部分股东具有一定财力但希望限制投资风险的情况是典型的“人合兼资合公司”。

第二,由于无限责任股东面临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巨大风险,两合公司一般由无限责任股东负责经营管理,有限责任股东则放弃公司的管理权和代表权。

第三,两合公司有特殊的行为规则。如无限责任股东可以免除实际缴纳投资的义务,而有限责任股东必须在公司设立时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又如无限责任股东不得随意退出公司,而有限责任股东有权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其在公司中的投资,其投资转让甚至无须得到其他股东的同意。

第四,经营者可从不参与经营的出资者手中获得资金,从而有利于经营的稳定和发展,但出资者难以对出资进行控制或转让。

(★★★)(3) 股份有限公司——由一定发起人设立或社会公众募集设立的,公司资本被划分为等额股份,投资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责的公司。

第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募集、积聚资本的有效手段和途径。马克思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第二,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在证券市场上是相互制约和影响的。公司的债务和股本一旦证券化,他和公司就失去了必然的联系,而要受到任何一点点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因素和市场变化的影响。

第三,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第四,投资和经营的开放性,股份原则上可以自由流通,股东也随之变化,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全靠制度。

(4) 股份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由于股份两合公司与两合公司的差别非常小,实践中已很少采用,现代西方国家《公司法》已经逐渐放弃了此种公司形式。

(★★★)(5)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清偿责任的公司。

第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第二,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

第三,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独立的财产责任。

第四,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公司所有与公司经营相分离”的原则。

第五,有限责任公司将合伙的当事人相互信任、企业的设立和组织简单、活动便捷等优点,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公司的人格分离、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股东的变动不影响企业

存续等优点结合起来,是当今最适合于中小企业组织的一种企业法律形式。但有时也被用作投机和规避法律责任的手段。

第六,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和债权人间接地承担有限责任,由于债务的追偿和债权人的追索只能针对公司而言,所以说,股东对公司的主要责任就是出资。

第七,筹资和经营具有封闭性。传统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发行债券和股票,中国对国有公司开了发行债券的口子。当然,封闭性也使政府对其的监管比较宽松。

(★) 2. 按照股东间的信用基础是信任关系还是投资关系公司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以人的信用为基础设立的公司,而以公司的资产为信用基础来设立的公司是资合公司。

(★★★) 3. 按照公司之间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公司可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子公司和总、分公司都是关联公司,关联公司是同属于一个母公司或企业集团的任何两个公司之间,其关联性达到一定的程度,法律需对其关联性进行控制的公司。

(★★★) 4. 根据公司间管辖与被管辖的关系公司可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总公司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各种业务活动,并管辖所属分公司或非独立经营机构的公司。

分公司也需依法设立及登记,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特征为: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名称,须以总公司的名义进行活动;分公司没有自己的章程和独立于总公司的组织机构,它代表或代理总公司在一定范围内开展活动;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其从事活动的财产是由总公司拨付的,依法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总公司承担,并由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该债务负清偿责任。

5.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可划分为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确立国籍的标准英美法系实行登记地主义,大陆法系实行住所地主义,我国在确定公司的国籍上实行登记地主义。

二、公司法总论

(★★★) (一) 公司的名称

公司名称是公司营业中所使用的独特称号,是公司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必要条件,旧时也称公司商号或字号。因此,公司的名称必须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确定,并依法进行登记。根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公司名称是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之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1 年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对公司名具有如下要求:

1. 一个公司只能有一个名称,特殊情况下经省级以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则可另有一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的从属名称;但股东是自然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不准使用从属名称。从属名称不能够用来开展经营活动及招徕业务,如原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经过企业改造后,登记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但同时保留“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为其从属名称。

2. 公司名称的组成部分依次为:公司所在行政区域的名称,字号或商号、行号,反映行业或经营特点的字样,公司的组织形式。字号应当有两个以上的字组成。

3. 全国性的公司、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或企业集团等,经核准可以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冠以“国际”、“全国”、“国家”等字样。其他公司,除历史悠久的驰名字号(如王府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的公司外,都必须在名称中冠以公司所在地的行政区划名称。公司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将地名作为字号,如“北京”、

“天山”等；但是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如“北京市”等不得作为公司的字号。

4. 公司名称应当使用汉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和数字，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民族语言，公司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一致，并依法登记注册。

5. 公司名称中不得含有有损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内容或文字，不得含有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和部队番号等。公司的名称不得与同一登记机关所辖区域内已登记的同行业公司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6. 公司名称中不得单独使用“发展”、“开发”等字样来表示其行业或经营特点，使用“实业”字样的公司，应拥有三个以上的生产、科技型企业。

7. 使用“总公司”名称的，该公司必须下设三个以上称为“公司”或“分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和其他分支机构的名称前须冠以其所从属的公司的名称。

8. 公司名称可以有简称或外文名称的缩写，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名称牌匾简化时，应保留其字号，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二) 公司的住所

公司住所是公司经常居住的场所，是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法》第10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一个公司只能有一个住所，该住所必须处于该公司登记机关所辖的区域之内，在公司有几个办事机构的情况下，应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在统辖公司全部事务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办理公司登记，经登记确定公司的住所具有法律效力。登记以后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发生变更的，如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不得以其住所变更对抗其他人。例如，公司改变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而未变更住所的，第三人仍应按其法定住所地对其提起诉讼。

(三)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公司权利能力

公司权利能力是指公司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它表明两层含义：其一，公司权利能力是由法律赋予的，而不完全依赖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意志；其二，公司是公司权利能力的享有者，公司权利能力与发起人或股东权利能力相区别。因此，公司权利能力意味着公司可以独立于其发起人或者股东，依法直接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司的权利能力具有某些特殊性，其权利能力要受到许多限制：

(★)(1) 性质上的限制

公司权利能力当然不包括自然人才能享有的生命权、健康权、婚姻自主权和亲属权等，也不同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法人所享有的权利能力。

(★★★)(2) 法律上的限制

国家通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如《反垄断法》、《证券法》、《银行法》等对公司的权利能力加以限制。

第一，对公司转投资行为的限制。在资本转让市场尚未发育成熟的情况下，转投资往往会导致公司财产难以变现，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向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这是对公司投资于其他公司的授权性规范。在此意义上，我国现行法律没有类似国外的禁止性规范。从立法者的本意上看，该条款旨在禁止公司成为其他经济组织（如合伙）中承担无限责任的成员，防止公司因转投资而成为“空壳”，以免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损害。然而却规定的不是很准确，如是否可向法人型非公司转投资？

同时,《公司法》对公司转投资数额加以限制,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此处的“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减去公司债务之余额,又称所有者权益,包括股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投资”是指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作为出资而成为另一法律实体的所有者或债权人。“累计投资额”是指公司股权投资的账面总值,不包括债权投资。

第二,对公司提供担保行为的限制。国外公司法均严格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如台湾《公司法》规定,公司除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保证为业者外,不得为任何保证人,公司负责人违反此规定时,应自负保证责任,并各科4000元以下罚款。如公司受有损害时,也应负赔偿责任。国外公司法之所以限制公司提供担保,理由一是切实保护股东权益,避免公司财产因提供担保而招致被查封拍卖;理由二是普通商业公司不得从事金融业活动。担保属于金融业的组成部分,普通商业公司无权涉足金融业,除非公司宗旨允许公司从事金融业或者明确规定可以对外提供财产担保。

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此条规定可解释为禁止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但条款的含义非常不明确:其一是禁止公司提供担保还是禁止董事及经理对外提供担保;其二是此条并无禁止向其他人(银行或法人)提供担保。

第三,对公司提供贷款行为的限制。国外公司法强调不得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股东或其他自然人,其立法意图在于保证公司资金能够在其宗旨范围内合理使用,并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3) 宗旨上的限制

公司宗旨是设立公司的基本目的,有时也称经营范围。公司违反经营宗旨的行为显然有悖于投资者的投资目的,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已对超越经营范围是否会导致合同无效的问题进行了比较宽松的解释,如果不违反国家强制性的法律规范,通常不认为合同无效。但是对于一些特殊行业或者需要许可证的产品的交易,如不具备相应的资质,通常会导致合同无效。

2. 公司行为能力

公司行为能力是指公司通过自己的行为独立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公司作为一种组织体,其意志和行为是通过公司机关完成的。由于公司行为能力是以其权利能力为前提,故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范围上并无差别。

公司的意志是通过公司的法人机关来形成和表示的。公司的法人机关是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

(四) 公司资本制度

(★) 1. 《公司法》上与资本有关的概念

资本——包括公司的资本金、公积金和其他未分配的盈余。《公司法》中的资本,通常指注册资本,有时也指资本金,但利润不叫资本,公积金也不叫资本。资本在《会计法》上叫作所有者权益,即为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的盈余。

注册资本——《公司法》指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或实收股本总额。《合营企业法》指认缴的出资额之和。